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区强业路 58 号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俞丽琴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058,0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198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812,3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5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 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53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俞丽琴、赵勇、莫建双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53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俞丽琴、赵勇、莫建双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69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赵勇、俞丽琴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53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俞丽琴、赵勇、莫建双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53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俞丽琴、赵勇、莫建双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53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俞丽琴、赵勇、莫建双回避表决。

(七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 数	比例	票 数	比例
1	《关于公司<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	3,462,309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2	《关于公司<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3,462,309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4	《关于公司<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	3,462,309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5	《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》	3,462,309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6	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3,462,309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云、康琼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

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（二）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6 日